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及《税务事项 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5〕3号

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（91652201MA782RU61U）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。2025年8月12日，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小森，接电话者为沈淑花（沈淑花与汪小森系夫妻关系）。执法人员告知，税务机关要向你公司送达税务文书，要求携带你公司公章前来领取。沈淑花表示公章不在，先来看看文书内容再说。根据约定时间，沈淑花独自一人前来。执法人员询问汪小森情况，沈淑花表示汪小森因病无法前来。沈淑花看完税务文书后，拒绝签收税务文书，执法人员耐心开展说理式执法未果。2025年8月14日，执法人员再次电话联系沈淑花，沈淑花表示目前人在巴里坤无法前来。经询问，沈淑花表示可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。执法人员通过沈淑花提供的邮寄地址，将文书通过挂号信邮寄送达。2025年8月15日，邮件被拒收退回。2025年8月19日，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位于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的经营地址留置送达税务文书。该地址房

门紧闭，敲门无人应答。执法人员再次电话联系沈淑花，沈淑花表示早已从该地址搬走，执法人员再次电话开展说理式执法，沈淑花拒绝配合并挂断电话，沟通无果。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5〕46号）、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53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7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5〕46号）、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53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7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8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、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。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3室

联系人：祖力甫哈·阿不来提 王润璐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189

附件：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5〕46号）

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53号）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7号）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8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8月20日



